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制定公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配合運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負責推動運動發展政策，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掌理事項已不侷限國民體育事務，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民運動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用詞定義，將「體育團體」、「特定體育團體」、「體育專業人員」等用詞分別修正為「運動團體」、「特定運動團體」、「運動專業人員」，並增訂「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另參考國際與國內身心障礙平權理念，增訂「適應運動」之明確定義，以保障身心特殊需求者平等參與運動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保障運動平權、落實運動永續發展」之政策原則，作為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動運動政策及資源配置之依據，以呼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提升以平權及永續為核心之運動治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全民運動推動及政策治理需要，明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規定，明確納入國民體適能資料，並擴及各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以利政策分析及推動國家運動政策事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四、配合運動部與教育部之業務分工，明定各項學校體育業務主管機關；另明定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督導機制，以兼顧競技訓練與學生受教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 五、為落實全民運動推廣，增訂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推動運動休閒、社區運動活動及其他有關推廣全民參與、提高規律運動、健康生活等多元類型運動；增訂辦理高風險運動時之風險告知義務，落實參與者之知情同意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
- 六、為落實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平權，新增「適應運動」專章，明定運

動場域與輔具支持、補助與督導措施，並建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與決策及共融賽事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 七、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運動場域安全，新增「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專章，增訂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與運動專業人員申請檢定之消極資格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該等人員消極資格之查詢系統等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 八、為彰顯重視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發展之政策意涵，新增「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專章，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促進運動產業創新、培育人才，推動運動文化記憶蒐藏、保存，運用運動彩券盈餘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
- 九、為彰顯重視運動外交之政策意涵，新增「國際運動」專章，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運動外交、輔導國際運動交流活動，並積極培育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促進我國人民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之職務，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 十、為推動國民運動，各級政府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鼓勵民間投資或參與建設可供公眾使用之運動設施。（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民 <u>運動</u> 法	國民體育法	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之運動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運動部亦於同日成立，依運動部組織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運動部之設立係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其掌理事項已不侷限於國民體育事務，爰修正本法名為「國民運動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 <u>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促進及保障全民運動參與，健全運動教育、競技、產業及外交，形塑運動文化及落實多元平權</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因應國家整體運動發展需求，透過法律明確推動運動政策，保障人民運動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並整合運動教育、競技、產業及外交之發展，建立完整運動體系；同時，藉由形塑運動文化，落實多元平權價值，確保各族群平等參與運動之機會，作為我國推動運動事務之基本法源依據，爰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運動</u> 團體：指以推展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將各款所定「體育」

<u>運動</u>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u>人民團體</u>。 二、特定<u>運動</u>團體：指具國際<u>運動</u>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u>運動</u>團體。 三、<u>運動</u>教練：指受<u>運動</u>專業訓練，並熟悉<u>運動</u>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u>運動</u>團體檢定、授證，從事<u>運動</u>指導、訓練之人員。 四、專任<u>運動</u>教練：指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u>運動</u>團隊之訓練、比賽指導及推展體育活動者，包括下列教練： （一）學校專任教練：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合格，取得教練證書者。 （二）學校舊制專任教練：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者。	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u>運動部</u>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u>運動</u>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u>運動</u>業務之人員。 四、<u>運動</u>教練：指受<u>運動</u>專業訓練，並熟悉<u>運動</u>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u>運動</u>指導、訓練之人員。 五、<u>運動</u>裁判：指受<u>運動</u>專業訓練，並熟悉<u>運動</u>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修正為「<u>運動</u>」，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u>運動部</u>，爰第一款無重複規定「<u>運動部</u>」之必要，乃刪除「<u>運動部</u>」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近年有部分非屬特定<u>運動</u>團體之全國性單項<u>運動</u>協會，因其<u>運動</u>種類曾列入或新納入國際綜合性<u>運動</u>賽會，進而詢問認列特定<u>運動</u>團體之程序，希能認列為特定<u>運動</u>團體，惟考量特定<u>運動</u>團體係受高強度規範，無論在會務、財務、選拔、專業人才培育上皆有相關規定，如僅以符合國際<u>運動</u>組織之正式會員資格條件認定是否屬特定<u>運動</u>團體，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考核及該團體之運作皆會造成影響，為求周延，爰修正第二款，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等文字。 （四）為配合第七章<u>運動</u>教練、<u>運動</u>裁判及<u>運動</u>專業人員之規範對象排列次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
--	---	---

五、<u>運動裁判</u>：指受<u>運動專業訓練</u>，並熟悉<u>運動競賽規則</u>，經<u>運動團體檢定、授證</u>，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六、<u>運動專業人員</u>：指受<u>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u>，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七、<u>適應運動</u>：指因應身心障礙或其他運動參與有特殊需求者（以下併稱身心特殊需求者），予以設計、調整或提供輔助之運動。 <u>前項第二款之認定條件、基準、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條文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 (五)增訂第四款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並定明包括學校專任教練及學校舊制專任教練，並分別規定其範圍。 (六)參考國際及國內適應運動之主流意涵，並借鏡美國以權利保障及功能限制為導向之推動理念，爰增訂第七款適應運動之定義，依個體身心狀況及功能限制，透過運動規則、器材設備、場域環境及教學支持之調整，均得於平等、尊嚴及安全之條件下參與運動，並獲得符合其需求之運動服務與支持，以保障其運動參與權利，落實運動平權與社會共融之理念及執行。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特定運動團體之認定條件、基準、撤銷或廢止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u>運動專責機關或單位</u>，鄉（鎮、市、區）公所應置<u>運動行政人員</u>，負責轄區內<u>運動設施之管理、維護與督導、國民運</u>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又考量直轄市政府所設運動專責單位，依其組織法規亦具有機關地位，爰增列「運動專責機關」。另直轄市

<u>動等相關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u>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轄區內之運動設施，負有管理、維護與督導之責，爰予增列，以明確其責。
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運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運動政策，切實推動<u>國民運動</u>，落實運動永續發展，並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保障運動平權。	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並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體育活動」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為強化第二項規定之政策指引功能，爰增訂「落實運動永續發展」、「保障運動平權」之文字，明確揭示人民不因性別、年齡、身心狀況或社經背景而受不合理差別待遇，作為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動運動政策及資源配置之依據；並呼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促使運動政策兼顧長期性、系統性及資源效率，提升以平權與永續為核心之運動治理原則。
第六條 為鼓勵國民運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運動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運動日，加強全民運動宣傳及辦理相關活動。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運動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民間運動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在該日亦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六條 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一、將各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後段增列各級政府於國民運動日，應宣導民眾運動健康意識觀念，主動辦理多元運動活動內容，供民眾參與。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定明鼓勵民間運動設施於國民運動日免費開放

		，以臻明確。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全國 <u>運動</u> 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全國 <u>運動</u> 政策，訂定地方 <u>運動</u> 發展計畫， <u>落實全國運動政策之推動</u>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 <u>為推</u> 行 <u>體育活動</u> ，應制定全國 <u>體育發展</u> 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一、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為強化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 <u>運動</u> 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中央主管機關應舉辦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其舉辦時間、申辦與核定程序、籌辦資格、參加資格、競賽種類、典禮儀軌、獎勵、申訴、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 <u>體育發展</u> 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將第二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全國運動政策」用詞，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並考量實務作業情形，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舉辦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並增列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準則之事項。
第九條 各級政府及運動團體舉辦運動賽會時，應於競賽規程或選拔規定，明定選手、運動教練、專任運動教練因選拔、參賽資格、提名等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之救濟機制及程序。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維持競賽公平性，並處理賽事選手與運動教練、專任運動教練因選拔、參賽資格、提名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所生爭議，各級政府及運動團體舉辦各種運動賽會時，應於其競賽規程或選拔規定，明定相關救濟機制，以提供即時救濟程序。 三、本條係針對各級政府及運動團體舉辦之運動賽

		會，明定其應於該運動賽會之競賽規程或選拔規定，提供選拔、參賽資格、提名等權利義務事項所生爭議事件之即時救濟制度，迅速解決紛爭；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選手及運動教練得提出申訴、仲裁之事項，乃特定運動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之運動團體對於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二者之規範目的及範圍尚有不同，實務上尚無競合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十條 實施國民運動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運動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十一條 為提升國民體適能，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推動國家運動政策事務，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經當事人同意，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	第十一條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條文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建立資料庫方面，並未明確涵蓋修正條文第一條所定推動國家運動政策事務，

建立資料庫： 一、<u>國民體適能</u>資料。 二、<u>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運動傷害及運動防護</u>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應指定專人辦理<u>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u>事項。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 三、<u>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u>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u>安全管理及維護</u>事項。 <u>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u>	且規範主體亦未明確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所監督之行政法人，造成實務上無法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之相關作業，爰修正序文，以應實務需求，並保障當事人權利。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之體適能資料範圍，僅限於學生體適能資料庫，考量運動部推廣全民運動之政策目標，及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業務需要，應將國民體適能資料一併納入可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又為利於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推動運動政策，應允其經當事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國民體適能資料，以作為制定日後政策方向之參考，爰修正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學生體適能資料部分，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另由於運動參與資料種類繁多，為避免該資料之使用範圍不明或不當擴張
--	---	--

		，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應於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前，訂定運動資料之種類及該資料之使用規定，以作為資料治理及行政監督之基礎。 (三)第二款增訂經當事人同意，得蒐集、處理及利用選手之運動防護資料，以作為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進一步分析及應用資料之依據。另參照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運動防護之定義，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 (四)因現行條文第三款屬體育班學生學籍及成績資料之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二、配合第一項序文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所監督之行政法人得經當事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及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用詞，爰修正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之個人資料轉銜
--	--	---

		或移轉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u>學生</u>體適能，各級<u>教育</u>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二、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u>教育</u>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u>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u>事項。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u>及現就讀學校</u>，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u>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u>，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u>安全管理及維護</u>事項。 第十一條第三項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以明確區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所定國民體適能與本條所定學生體適能、學籍及成績資料之規範事項及權責機關。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因本法本次修正，導致教育部辦理學生體適能之權管業務時無法源依據，爰修正序文，定明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考量修正條文第一項學生體適能資料之業務權責機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用詞，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u>前項學校應鼓勵成立體育運動社團及興辦賽事活動或其他體育活動。</u> <u>第一項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u>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標點符號。 三、為積極推動學校體育運動活動，各級學校應鼓勵學生成立體育運動社團，並舉辦各項賽事活動或其他體育活動，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考量有關學生體適能檢測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納入規範，無需重複規範；有關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事項，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另有關第一項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爰修正定明。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u>獎懲</u>、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u>教育</u>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運動部與教育部之業務分工，有關體育班相關事項，由教育部管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各該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為「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並增列獎懲

前項課程教學之內容，應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項目。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學校專任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學校專任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學校專任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得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學校專任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建立督導機制，以保障體育班學生之正常學習。 國民小學體育班，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不再新增設班；現有國民小學體育班應依體育班轉型政策，循序漸進朝社團化及社區化發展。	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 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之授權事項。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將「專任運動教練」修正為「學校專任教練」。 四、增訂第六項，明定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督導機制，以兼顧競技訓練與學生受教權益。 五、增訂第七項，明定國小體育班，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不再新增設班，而現有國民小學體育班應依體育班轉型政策，循序漸進朝社團化及社區化發展。 六、另依第七項規定，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日起，國民小學不再新增設體育班，爰自無第一項提出新增設體育班計畫相關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第十五條 學校專任教練之資格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第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一百十四年九月

定，始得由學校任用；其申請審定之資格、程序、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與查詢、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審定方式、時間、審定級別資格與其撤銷、廢止、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名單之公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專任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u>教育</u>主管機關定之。<u>學校專任教練</u>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專任教練任用每滿三年，經<u>學校專任教練</u>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u>教育</u>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受聘之現職<u>學校舊制專任教練</u>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u>學校舊制專任教練</u>之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進修、考評、獎懲	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u>運動教練</u>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u>運動教練</u>任用滿三年，經專任<u>運動教練</u>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u>教育主管機關</u>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u>運動教練</u>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u>運動教練</u>，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日以前學校專任教練之審定業務係由教育部辦理，於運動部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後，該項業務已移由運動部辦理；依運動部與教育部之業務分工，除學校專任教練之資格審定由運動部辦理外，其餘學校專任教練相關事項，由教育部辦理，爰增訂第一項，並明定學校專任教練申請審定之資格、程序、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資格之撤銷與廢止及其名單之公布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將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u>教育</u>主管機關」；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學校專任教練」及「學校舊制專任教練」之定義，爰將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專任運動教練」修正為「學校專任教練」。另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學校專任教練之「資格」，係指申請學校專任教練審定
--	---	--

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u>教育</u>主管機關定之。		之資格及其消極資格，而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學校專任教練之「資格」，則係指已通過審定並取得學校專任教練證書後，由學校聘任之該學校專任教練應具備之資格，亦包括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併予敘明。 四、考量實務上易生學校專任教練僅於初次任用滿三年時，始有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適用之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定明學校專任教練任用每滿三年，均應經學校專任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量，經評量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五、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已就專任運動教練之用詞予以定義，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以簡潔條文規定，並將所定「專任運動教練」修正為「學校舊制專任教練」；另將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第<u>十六</u>條 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	第<u>十七</u>條 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前段所定「各級學校」並未包括大專校

錄。 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u>大專校院以外之各級學校</u>，其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u>教育</u>主管機關定之；<u>大專校院之運動設施</u>除補助外，由<u>各該學校</u>自行定之。	錄。 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	院，而所定「各級主管機關」亦須配合運動部與教育部之業務分工，明確其權責機關，爰予修正定明；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七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配合國家運動政策，規劃及辦理下列運動： 一、海洋、水域、山林、新興、極限及傳統民俗運動。 二、社區、兒童、少年、多元族群及全齡運動。 三、其他推廣全民參與，以提高規律運動、健康生活之各類型運動。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處務規程第六條運動休閒組及第七條社區運動組之掌理事項，新增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與團體應推動運動休閒、社區運動活動及其他有關推廣全民參與、提高規律運動、健康生活等各類型運動。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u>運動</u>，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	一、將第一項所定「體育活動」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基於國民體適能檢測作

測。 <u>前項檢測之分類、適用對象之年齡、項目與順序、實施方法、器材、體適能檢測結果之彙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檢測。 <u>前項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二項，增列體適能檢測之分類、適用對象之年齡、項目之順序、實施方法及檢測結果彙送，以明確授權訂定法規範圍，並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u>運動</u>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者，應聘請<u>運動</u>專業人員，辦理員工<u>運動</u>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u>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或<u>自治法規</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將第一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員工運動休閒活動績效良好者，係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及方式等相關規定，應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風險運動</u>時，<u>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u>，應經<u>運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u>，並向參加者告知風險。 <u>前項運動之規模、經營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告知參加者之事項、運動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維護參與者安全所需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u>	第二十條 <u>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u>，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u>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	一、第一項前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為明確規範高風險運動之範圍，將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定明；另加上近年戶外探險與極限運動盛行，為釐清辦理單位與參加者之責任分際，保障雙方權益，爰修正明定課予辦理單位風險告知義務，以落實參與者之知情同意權。 二、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將「告知參加者之事項」納入授權訂定辦法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	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	之事項，並考量所定「安全人員」係指參與高風險運動時，維護參與者安全所必需之人員，而各項運動有其不同名稱，為免文字誤解為專有名詞，爰修正為採描述性方式規定，以資明確。另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適應運動		一、<u>章名新增</u>。 二、為彰顯重視身心障礙平權理念之政策意涵，爰新增適應運動專章，以明確規範推廣身心特殊需求者之運動相關事務。
第<u>二十一</u>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u>特殊需求者</u>平等參與運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設備、運動推廣活動或<u>相關</u>課程。	第十二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一、條次變更。 二、將「身心障礙者」修正為「身心特殊需求者」，以明確政策推動涵蓋範圍；「體育活動權益」修正為「平等參與運動權益」，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人權之理念；「運動設施」修正為「運動設施設備」、「體育活動或課程」修正為「運動推廣活動或相關課程」，以更適於全民參與、社區普及之形式推廣適應運動，符應運動部政策推動

		方向。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特殊需求者適當之運動場域及設施設備，輔以適應運動輔具及專業協助支持，並確保其公平合理使用權益。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辦理情形，定期進行訪視、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參與運動，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之意旨，提升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適應運動，應兼顧硬體設施及軟體服務量能，提供身心特殊需求者適當之運動場域及設施設備，輔以適應運動輔具及專業協助支持，並確保其合理使用權益，不得給予不公平之使用對待，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體育屬地方自治事項，為避免城鄉資源差距影響，爰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訪視之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適當輔導措施優化適應運動資源之分配，對於績效卓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以達中央地方合作提升適應運動環境綜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民間運動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秉公平、合理原則，開放身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將身心障礙平權精神擴及至民間場館，保障身心特殊需求者平等參與運動及其運動場域及

心特殊需求者進入使用。		環境近用權，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民間運動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給予身心特殊需求者公平之對待。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現況調查，了解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情形，以有效配置資源，提升身心特殊需求者之運動參與。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衛生福利部現雖已針對身心障礙者定期辦理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惟為蒐集各項進階統計資訊，完善瞭解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情形及可能遭遇困難，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調查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現況，以作為政策推動之重要參據。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積極辦理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之規劃、推動、輔導及補助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規劃，以提升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率，爰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寬列預算，挹注資源投入適應運動發展，並予以妥善輔導。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特定運動團體辦理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拔、培訓、參賽及其他身心障礙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應邀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代表參與，並優先推派身心障礙者擔任或參選身心障礙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肯認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決策過程之意旨，爰明定身心障礙特定運動團體（目前實務上包括中華帕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身

		心障礙競技及國際參與事宜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權益，並透過國際組織參與機制，鼓勵我國身心障礙者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第二十七條 運動團體辦理運動賽會或活動，應依運動種類特性，妥為規劃共融參賽組別，鼓勵身心特殊需求者參與。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鼓勵運動團體辦理共融賽會活動，藉由一般大眾與身心特殊需求者共同從事賽會活動，促進相互瞭解，以提升運動平權實踐，爰明定運動團體辦理運動賽會或活動，應妥為規劃共融參賽組別，鼓勵身心特殊需求者參與。
第五章 競技運動	第四章 競技運動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u>特定運動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之運動團體（以下併稱組團（隊）單位），應建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及培訓制度；國際運動賽會之範圍、選手與教練之選拔、培訓、參賽、保險、補助、選手參加國內外賽會</u>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並考量實務作業情形，有必要將中華奧會認可之運動團體亦納入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之授權事項。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五、配合第二項規定之用詞，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另第五項酌修標點符號。

<u>重疊之處理、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u>組團（隊）單位</u>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u>組團（隊）單位</u>、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u>組團（隊）單位</u>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辦理。<u>特定體育團體</u>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第<u>二十九條</u> 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u>運動教練及專任運動教練之安全、健康</u>，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u>運動教練及專任運動教練</u>投保	第二十條之一 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與運動教練之安全及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爰修正第一項，並將其增列為學校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之對象；另

保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前項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u>組團（隊）單位</u>，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用詞，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其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險之短期失能理賠給付額度與選手之合約薪資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險之短期失能理賠給付額度與選手之合約薪資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並依法制體例，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運動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 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制、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並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考量運動員倘有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情形，將受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之管制，其指導教練及所屬特定運動團體亦將受相應之處分，爰將所定「防治」修正為「防制」。

		，以符合運動禁藥管制防制之意旨；另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訂定辦法。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六章 特定 <u>運動</u> 團體	第六章 特定體育團體	將章名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三十四條 特定 <u>運動</u> 團體得設置相關專責組織，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應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 <u>辦理</u> 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 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 <u>選拔</u> 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	第三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 <u>遴選</u> 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第九款、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強化特定運動團體之健全發展，並促進運動事務制度化，爰修正序文。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特定運動團體辦理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之職責。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選拔」用詞，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均屬特

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國際運動交流活動。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特定運動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選拔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運動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第一項各款資料及第二項年度工作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特定運動團體提供及說明；特定運動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u>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體適能，並作為運動選手之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資料。</u> 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定運動團體應主動辦理之事項，而現行條文第三項於修正規範內容後，其已非特定體育團體推動第一項所定業務之應主動辦理事項，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以明確特定運動團體推動第一項所定業務應主動辦理之事項，包括第一項各款業務、第二項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及據以編入、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並應適時辦理及公告第三項所定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選拔」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現行條文第三項旨在規範特定運動團體須定期提供第一項各款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運動政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地方運動發展計畫，而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特定運動團體年度工作計畫亦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運動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特定運動團體提供及說明第一項各款資料、第二項年度工作計畫，且特定運動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

第三十五條 特定<u>運動</u>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特定<u>運動</u>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第一項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u>運動</u>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u>運動</u>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u>運動</u>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拔」用詞，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酌修標點符號，以明確文義。至經中華奧會認可之運動團體，其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建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及培訓制度，而中央主管機關亦係依其建立之內部制度進行輔導、考核，以提升選拔及培訓制度之公平性。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特定<u>運動</u>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一、條次變更。 二、將序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第三十八條 特定<u>運動</u>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u>運動</u>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u>年度</u>財務報表，自行委請<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u>，由其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u>運動</u>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u>運動</u>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u>運動</u>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u>運動</u>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第三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即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符實務運作需求，並使規定明確，爰予修正。
第三十九條 特定<u>運動</u>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	第三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第四十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運動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組團（隊）單位之決定者，得向該組團（隊）單位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組團（隊）單位不得拒絕：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培訓、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組團（隊）單位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運動團體加入組團（隊）單位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組團（隊）單位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組團（隊）單位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	第三十七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另為保障選手、教練及地方性運動團體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將經中華奧會認可之運動團體納入得提出申訴、仲裁之範圍。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援引之條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培訓」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本法所定仲裁，係為提供運動紛爭當事人更多選擇解決紛爭之方式，當事人仍得依仲裁法之規定解決紛爭，而本法所定仲裁與仲裁法之仲裁，其仲裁人之資格、仲裁庭之組成、仲裁之進程序等事項均有所不同，且第五項規定當事人不服仲裁判斷者，仍得以訴訟方式尋求救濟，僅當事人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時，賦予仲裁判斷於當

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u>運動</u>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運動</u>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u>運動</u>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u>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u>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縱經當事人雙方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仍不宜賦予運動紛爭機構作成之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且倘爭議當事人欲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其本得依仲裁法規定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爰刪除第六項，第七項配合移列為第六項。
---	--	--

<u>第四十一條</u> 特定<u>運動</u>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第三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並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考量第二項所定過渡規定業執行完竣，已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u>第四十二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u>運動</u>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九項未修正。

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u>運動</u>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特定<u>運動</u>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特定<u>運動</u>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特定<u>運動</u>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u>運動</u>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u>運動</u>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u>體育</u>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特定<u>體育</u>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特定<u>體育</u>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特定<u>體育</u>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u>體育</u>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u>體育</u>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	---	--

特定<u>運動</u>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任一性別理事、監事，不得少於理事總額、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情形，及未達比例之改善期限、改善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任一性別理事、監事，不得少於理事總額、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情形，及未達比例之改善期限、改善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特定<u>運動</u>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u>以選舉方式，或</u>邀聘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前項特定<u>運動</u>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第一項專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專項委員會以選舉方式成立，且任一性別參選人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第四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為利特定運動團體以多元方式成立專項委員會，並考量部分專項委員會如採選舉方式產生委員，將使專項委員會執行職務時，得更貼近實務運作需求，例如運動員委員會如採現役選手選舉方式產生，將使特定運動團體之決策更貼近選手實際需求，發揮運動員委員會功能，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特定運動團體得以選舉方式成立專項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重視任一性別在所有運動層面之完整參與權，提升任一性別於運動之各個層級、職能及角色之參與度，爰增訂第三項；另為避免採選舉

		方式成立之專項委員會，因任一性別參選人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致無法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爰於但書明定例外之情形。
第四十四條 特定<u>運動</u>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特定<u>運動</u>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u>運動</u>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u>運動</u>專業。 特定<u>運動</u>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四十五條 特定<u>運動</u>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特定<u>運動</u>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u>運動</u>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第四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體育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四十六條 特定<u>運動</u>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	第四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二、將序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

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二、撤免其職員。 三、限期整理。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二、撤免其職員。 三、限期整理。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修正名稱說明。
第七章 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		一、<u>章名新增</u>。 二、為使本法規範體系明確，並定明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與運動專業人員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消極資格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該等人員證照查詢系統等相關事宜，以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運動場域安全，爰增訂本章。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直轄市、縣（市）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且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運動場域安全，爰參照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終身不得申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主管機關、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六、體罰或霸凌學生或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七、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單位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一)序文所定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運動教練、第五款運動裁判及第六款運動專業人員規定，均指持有合格證書者，不包括第四款專任運動教練。 (二)為貫徹性平零容忍，並維護運動場域安全，爰為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三)為防杜有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行為之人員進入運動場域，爰為第五款規定。 (四)第六款所定「體罰或霸凌學生或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係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予以訂定，以利於個案未符合第五款、第八款規定情形時，仍有得以適用之法據，並杜絕運動場域發生不當管教或其他暴力行為。 (五)維護選手身心健康、確保運動賽事之公平參與乃運動禁藥管制之目的，亦為運動場域必須建立之價值理念，對於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
--	--	--

		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其已破毀前揭價值理念，爰為第七款規定。 (六)為避免掛一漏萬，爰為第八款規定，以資周延。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或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資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之行為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運動團體或中央主管機關得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以符比例原則。

格檢定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單位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四十九條 有前二條情形之一者，已取得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之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運動團體應註銷其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已取得運動專業人員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註銷其證書。 依前項規定註銷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運動專業人員證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被註銷者之姓名、證照號碼及運動種類；運動團體基於運動安全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應主動公布經註銷運動教練證與運動裁判證者之姓名、證照號碼及運動種類。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其已取得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由運動團體予以註銷，而其取得運動專業人員資格者，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註銷所核發之證書，爰為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另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定有三年或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規定，有該情形之運動教練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其管制期間經過，應允其向特定運動團體提出資格檢定之申請，由特定運動團體依個案情形，審酌其是否符合修正條

		文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消極資格之情形，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併予敘明。 三、為利民眾查悉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消極資格情形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運動專業人員證書之人員，因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所定情形，而經運動團體註銷其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並註銷其運動專業人員證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被註銷證書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之姓名、證照號碼及運動種類，該人員所屬之運動團體亦應主動公布其姓名、證照號碼及運動種類。
<u>第五十條 為完善運動團體辦理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資格之檢定制度，其資格之檢定、授證、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與查詢、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情形之確認、認定或調查事實之程序、註銷、被註銷者姓名、證照號碼與違反規定之公布及其他應</u>	<u>第三十一條 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為完善運動團體辦理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資格之檢定制度，爰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事項，並酌修文字。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u>運動專業人員之進修訓練及檢定制度</u>。 <u>運動專業人員包括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人員</u>。 <u>前項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與查詢、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情形之確認、認定或調查事實之程序、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證書之註銷、被註銷者姓名、證照號碼、違反規定之公布、訓練機構之認定、檢定業務之委任、委託與受託機構之認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u>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前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參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修正定明運動專業人員之範圍。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並因應實務需求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事項。
第五十二條 運動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資格之檢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查詢或協助查詢有無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已取得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運動專業人員證書者，並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認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有無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詢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有無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消極資格情形，得使用之

項查詢，應指定專人為之，並得使用下列資料庫： 一、教育部建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三、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五、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六、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七、法務部資料庫。 八、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資料庫。		資料庫範圍。又各級主管機關使用資料庫之方式，得由各機關以介接、函文查復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五十三條 為利民眾選擇合格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確保運動環境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及運動專業人員證書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之姓名，及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姓名、註銷證照號碼與期間及違反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民眾及運動賽會主辦單位查詢合格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國民體適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相關法規規定註銷教練證、裁判證或運動專業人員證書者，於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期間，亦應登載於前項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有消極資格而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管制期間有所不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擔任兒童及少年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者，應定期完成知能訓練課程。 前項知能訓練課程，其內容、時數、登錄辦理方式與訓練合格名單之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兒童及少年工作證制度納入相關法規之修正事宜，於現行法制架構與實務應由衛生福利部主責，而運動部為強化運動教練對於兒童及少年運動專業知能、保障兒童及少年運動安全與身心發展，已推動深化兒童及少年運動安全保障暨輔導實施計畫，該計畫係透過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增能講習課程，強化運動教練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特性、傷害預防與通報機制、性別平等與權益保障等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以彌補兒童及少年工作證制度未完備前之政策落差，並逐步建構友善且安全

		之兒童及少年運動環境。為促使擔任兒童及少年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持續精進兒童及少年運動專業知能，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爰第二項明定知能訓練課程之內容、時數、登錄辦理方式與訓練合格名單之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u>八</u> 章 中華奧會	第 <u>五</u> 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章次變更，章名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簡稱修正。
第<u>五十五</u>條 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 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任務。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五、組織。	第<u>二十七</u>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 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u>，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已定有中華奧會之簡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因中華奧會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間完成法人登記並獲證書，爰第三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等文字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六、會務人員。 七、經費。 八、申訴。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 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名稱。 二、會址。 三、任務。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五、組織。 六、會務人員。 七、經費。 八、申訴。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 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u>五十六</u>條 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 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五、我國單項<u>運動</u>團體申請加入國際<u>運動</u>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六、其他有關國際<u>運動</u>交流事務。 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	第<u>二十八</u>條 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 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u>五十七</u>條 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章 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		一、<u>章名新增</u>。 二、為彰顯重視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發展之政策意涵，爰依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及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九條規定，新增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專章，以規範推廣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發展之相關事務。
第五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運用跨域資源，促進運動產業創新及發展，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公平參與，並培育運動產業人才，提升國家運動產業競爭力；有關運動產業之發展，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運動部掌理之運動產業發展、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事項，以及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運動產業與科技發展政策、跨域與創新應用及人才培育等事項，爰增訂本條。 三、有關運動產業發展及相

		關人才培育，因已具體規範於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範。
<u>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推動運動科技發展及創新應用研究，促進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u> <u>前項運動科技發展及創新應用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並輔導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運用於運動訓練。</u> <u>前項獎勵、輔導之申請條件、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事項，以及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九款就運動科學發展與科技創新應用之規劃及推動所定內容，爰增訂第一項，作為推動運動科學發展及創新應用之原則性規範。 三、現行條文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事項。
<u>第六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推動運動文化記憶之研究、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傳承運動精神，厚植國民運動素養。</u>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及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五款所定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事項，爰增訂本條，作為推動運動文化政策之原則性規範。
<u>第六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建立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制度，並運用彩券盈餘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全數供發展運動之用。</u>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運動彩券及運動發展基金事項，以及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運動彩券發行及運動

		發展基金等內容，爰增訂本條。 三、有關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運動發展基金之運用，已具體規範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範。
第十章 國際運動		一、<u>章名新增</u>。 二、為彰顯重視運動外交之政策意涵，爰新增國際運動專章，以明確規範推廣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培育相關事務。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規劃、推動、執行及輔導有關運動外交事務，以國際賽事為平臺強化我國能見度，促進我國國際運動交流。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劃、推動、執行及輔導有關運動外交事務，及藉由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促進我國國際運動交流，爰訂定本條。
第六十三條 為促進國際運動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運動交流活動。 <u>前項國際運動交流活動之推動方式、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基準、撤銷或廢止補助、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三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前段移列，並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國際運動交流活動類型多樣，不限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所定應積極辦理之國際賽事，尚包括出席及主辦國際會議、參與主辦國賽事、邀請外賓訪臺、各類主題式(如運動科學)研習、訓練營、展覽等交流活動

		。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後段移列，並增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之授權事項。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培育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促進我國人民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強化我國參與國際運動事務之交流，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我國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
第十一章 運動設施	第七章 運動設施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運動，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緊急事故處理、設備檢修、保險、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運動，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緊急事故處理、設備檢修、保險、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民間參與，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運動設施。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擴充公眾運動資源，鼓勵民間投資或參與建設可供公眾使用之運動設施，爰增訂本條。 三、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運動設施為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者，為該法所稱之公共建設，各級政府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民間參與設置運動設施，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範。
第六十七條 民間設置運動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安全、環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按設施種類、特性、規模及設置目的，採行下列措施： 一、配置適性適齡、無障礙且得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並定期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 二、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之合格專業人員。 三、設置急救醫療用品及消防器材，並定期更換。 四、建立安全準則、使用行為規範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流程。 五、揭露安全警示標語。 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民眾使用運動設施之安全，提升運動效益，爰明定民間設置運動設施應符合之相關法規及共通性措施，作為民間運動設施規劃、施工、營運、維護、檢修及管理之準據。 三、又考量不同運動設施需求差異，民間運動設施經營者應依設施種類、特性、規模及設置目的等條件，採行所定各款措施。例如游泳池，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應依水池面積配置適當員額之救生員，救生員應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
第 <u>十二</u> 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 <u>六十八</u> 條 本法施行細則，除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u>四十五</u> 條 本法施行細則，除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六十九</u> 條 本法除 <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	第 <u>四十六</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於運動部與教育部業務分工之銜接，爰修正定明除修正條文第三

，自公布日施行。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	---